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1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C000-A112161A （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詳卷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C000-A112161 （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芬